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65)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相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鑫安”或“该基金”）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申购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鑫安基金，申购金额人民币 0.1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鑫安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该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该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

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未来若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沪港通”)正式启动(包括“沪港通”未来任何替代或修正机制的启动)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通过港股通的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该基金可参与港股通股票范围内的香港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 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国联安鑫安基金是国联安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设立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国联安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本公司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金额为 0.1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申请申购，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履行期限为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

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